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四十七至四十九

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

拘催稅租  
勅令  
申明格

受納稅租  
勅令  
式申明格

攬納稅租  
勅令  
格

遺欠稅租  
勅令  
格

閭免稅租  
勅令

匿免稅租  
勅令  
格

稅租簿  
格式令

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二

稅租帳  
式勅令

簿帳欺弊  
格式令

支移折變  
申勅令  
格

科數  
申勅令  
格

預買紬絹  
格式令

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

勸農桑  
勸令格  
農田水利  
勸令格  
種植林木  
勸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

拘催稅租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稅租州輒差官吏下縣催督若縣未入未限或未  
經科校輒差人下鄉者並杖壹佰

諸應納時零殘欠稅租逐料起催前不行點檢保明

申州者官吏各杖壹佰

諸令佐崔理稅租輒自下鄉若抑令人戶結甲者各杖捌拾致公吏人因而乞取減犯人罪叁等罪止杖壹伯故縱與同罪即將帶停借公吏人下鄉者徒貳年

諸稅祖起催前應給納數單子而不實不盡者杖壹伯點對官失點檢減壹等

諸人戶應輸納有期限而官司輒促其常限者徒壹年因致逃亡者加壹等

賦役令

諸稅租法

提點刑獄司同

監司於

催

科前委知州通判責令

丞舉行依限催納俟限滿察其勤惰以優劣申

監司

足而不擾為優者額足而簿內有欠類聚者非有欠最多者為劣下條准此

同行審察歲取壹貳處保明以聞

諸知州罷任監司考察任內催科稅租勤惰限次年

正月終以優劣保明以聞有故未奏聽展限壹

月在任不及半年不考

諸災傷倚閣稅租者至豐熟日隨夏秋每料催納貳

分各以本戶本科所願並納者聽其料數未足  
閏正稅分數為率  
又遇災傷者權停催理

諸人戶開耕賺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  
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稅租以伍分為額仍免

### 肆料催科

諸田應起納稅租及免催催科料次者各以授田月為

限陸在叁月終水田在肆月終以前者自當年

秋料為始在玖月終以前者自次年夏料為始

諸稅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叁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災

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叁拾日所展月日亦通

分為三限餘應展起輸限內伍日壹次州輸知

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縣於起催前兩月真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

子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

村案簿點對畢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減

及於數外科數許人戶越訴

諸以有力為孤貧者已納稅租沒官積年難多理伍

年止

諸坊郭戶稅祖差手力催納

職制令

諸稅祖出遠省限州選本縣官壹員拘催

格

雜格

諸州催納貳稅日限

夏稅

開封府京東洛州軍

京西河南淮寧潁昌府鄭汝孟滑等州

淮南宿亳蘄海通州漣水軍

河北大名開德信德府恩冀博濱棣懷衛洛

磁相濬州

陝西京兆鳳翔河中府陝同華秦隴耀丹環

鳳號解等州保安軍

河東隆德府澤遼絳州咸勝軍

荆湖北路荆門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日盡捌月終

江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荆湖南路川西

路江陵府鄂岳澧歸辰峽州常德府淮

南無為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盡捌月拾伍日

河北真定中山慶源府雄霸瀛莫滄德祁保

深等州乾寧廣信安肅永靜信安保定

永寧等軍

河東平陽府慈隰等州平定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日盡玖月伍日

京西襄陽順昌府鄧唐隨金房蔡郢均等州

信陽光化軍

京湖北路德安府復州漢陽軍

陝西商州

淮南壽春安慶府廬滁和濠泗揚楚秦光黃

真等州高郵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壹日盡捌月拾伍日

河東太原府汾嵐憲麟府忻代石州寧化岢

嵐火山保德等軍交城監

河北順安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貳拾伍日盡玖月拾伍日

陝西慶陽府原州起伍月貳拾伍日盡玖月

拾日

延安府汾寧涇渭階州起六月一日盡玖月

拾伍日

成州起五月三十日盡九月十五日

坊鄜州起六月十五日盡九月終

秋稅

福建路州軍起十月十一日盡次年正月三

十日

浙江荆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起十月一

日盡次年二月十五日

三京及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川峽

路州軍並起九月一日盡次年正月十

五日

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州軍等夏秋稅如支

撥在邊上及三百里以外州軍送納者元  
限外更展十五日

貳稅起催納畢限內過閏者前後展縮各半月  
其日限除依前項外下項州軍更與展限在  
京委開封府諸路委轉運司逐料先期檢舉  
施行

淮南路夏稅起伍月拾伍日盡捌月終秋稅起  
九月十五日盡次年正月終

利州路夏秋各展限十日



慶陽延安府環原邠寧涇渭鄜州保安軍夏秋

各展限一月

熙河洮岷州通遠  
軍依慶陽府例

登萊州夏秋各展限半月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

勅荆湖南路轉運副使李椿奏人戶請佃沒官  
戶絕田產既召人承買訖即是民田起理二稅

輸納沒錢又當差沒所有元佃租米自合蠲除  
奉

聖旨依餘路依此

淳熙六年五月十八日

勅鄉民於自己田土接連間曠硤确之地能施  
上用力開墾成田園或未能自陳起立稅租為  
人陳首官司止合打量畝步參照其人契簿內  
元業等則起立稅租俾之管紹不應引用盜耕  
種法奪而予人

旁照法

名例申明

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勅岷州改為西和州及階城西和鳳州併屬利

州路

受納稅租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納租稅軌法外增數者一升一束以上加本罪一

等輒佗用者又加一等盜用以自盜論許人戶

經監司越詐

諸人戶稅租應細數外輒收羨餘者杖八十

諸抑令人戶賣耕牛或耕稼之具納稅租及令公人

代輸者杖一伯

諸應合鈔送納時零稅租不逐戶印給已納憑由者

杖一伯公吏乞覓計贓以枉法論

諸銷稅租簿吏人書手受縣欵或取到監住欵而不

即時勾銷致毀失者雖會息仍勒停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

和預買細絹錢物之類同

不依限對簿

未銷者杖一伯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齎戶鈔

或憑由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  
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

戶經監司越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

和預買細絹錢物同

徒一年若公吏

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五十匹配本城仍

許被借人戶越訴

廩庫勅

諸受納稅草輒於耗外令人戶輸納者杖八十許人

告

諸官司田宅諫稅輒令公人代納者杖八十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戶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

宿者徒二年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一斛如一升舊例不加蒿草十束加一

束為耗支盡有欠者聽即折變為見錢者其耗

耗內除二分

不計

諸受納苗米輒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戶越訴

諸正稅絲綿收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收者仍舊  
諸稅租只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

處者許就本州縣納

和預買物  
帛准此

其應納地理脚

錢者別麻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錄法榜示即  
不依元指足處而已納者勒元犯并知情干繫  
人運赴應納處

諸應輸布帛

綾羅之類同

細戶親題姓名書押兩頭官用

印記若充上供者本州書受納監專姓名和買物仍注買時年月知通審驗起發如及省樣不得非理退換

諸受納官物印倉庫各樣長印梢印州縣長官監造

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

畢長官監毀印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謂入門私勘同

之類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戶越訴

諸輸官物用鈔四縣鈔付縣戶鈔給人戶官輸者監具官鈔

鈔付監官住鈔留本司每鈔用長印日印其扣



頭并縣戶官鈔各監官親用團印  
總納五萬石  
匹縣戶官鈔

仍各用  
銅未記

### 賦役令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

各置麻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  
亦准此呈納畢於簿末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畫一宋書限三十日二萬戶以上限五十

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完不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二  
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  
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于繫吏人  
書乎私名人均倫

諸合納稅租及合置因借與公吏而所借公吏逃亡  
追理不足者於元借人戶名下理納

諸應納疇零殘欠稅租於省限滿次日別錄數委官  
拘催如納到限一日於所錄數內銷鑿印簿先

送州磨勘候發回限三日以簿對數朱銷

諸稅租起輸納單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三限

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

災

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

分為三限

餘應展限准此

起輸限內五日一次州輸知

州通判縣輸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不得以一色分折諸物及令一户兩處輸納

諸災傷有放免不盡稅租而難得本色者縣申州相

度以納月中價納錢仍甲轉運司

諸應帶納積欠稅租而災傷人戶願納價錢者聽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豈聽隨所有依倉列折

納

人糧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  
產小麥處准許以粳米折

其雜色田不收

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并殘零二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

價并折納法榜示

物帛謂穀及細絹  
絲綿綾羅絕布

聽人戶情

願折納

價有增減  
隨時增減

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大

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畢以數中轉運司

諸人戶稅租應付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

司量地理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脚錢即報於輸  
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  
司無妨闕聽從民便

諸稅租本戶布帛不成端匹米穀不成升絲綿不成  
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上價納錢願與  
別戶合鈔納本色者聽錢不及百亦聽合鈔送  
納當官銷簿各給已納憑由如違許經監司陳

訴

諸人戶納布帛者官司不得輒增端匹尺數以收羨

餘

諸受納人戶貳稅等每貫石匹兩各收勘合朱墨錢

貳拾文足

不成貫石匹兩者收壹拾伍文

委提點刑獄司責通

判拘收於總制錢帳內令項聲說每季起發其錢不成百米麥不成斗紬絹不成尺絲綿不成

兩並免納

諸受納稅租所屬起催前期具輸納條件榜倉庫縣門其文帳鈔旁須錢成文穀成升金銀成錢布帛成尺絲綿成兩柴蒿成束

諸稅租澤近便處令下戶輸納

諸寺觀

后妃臣僚之家墳寺功德觀院同

田產不得免稅租雖奏請

到朝旨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州起納夏稅秋稅每月具完元額已納見欠名數

申尚書

刑獄司報轉運司依鄉例增立水田稅額

諸已業田已有稅額而後加墾闢若栽植桑柘者不

在增稅之限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受納貳稅官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內

公共選差訖申本司檢察被差官專一受納不

者即於倚郭縣官內選差不得差

諸納止受苗米官不得差知縣其被差官亦不得兼

管和糴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如違具申尚書

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輸納者

壹束

錢伍貫

伍束

錢壹拾貫

每伍束加伍貫  
至伍拾貫止

式

賦役式

輸納稅租鈔

某縣某鄉某村某色戶

某人姓名送納某年夏或秋某色稅或租物若干

目下不得空字有

空紙者用墨勾抹

若干納本色

有合零就整數者仍開折下准此

若干折某色

若干耗有倉省及官稱耗者各別具數總計

右件如前

年月 日鈔

縣鈔  
准餘鈔  
此

人戶納稅租鈔用此式若稅租折雙壹  
色願合為壹鈔者具列所科名件及稅  
錢都數其畸零之物衆戶願共姓名合  
鈔送納者仍都計戶及物數  
得合  
卽縣及物  
色別者不

人戶納畸零稅租憑由

某縣受納場

今據某鄉某都人戶姓名若干人幾月幾日合

鈔送納今年夏或秋稅租畸零物帛之類共若干數內某戶姓名納若干

右除已當官銷簿訖今出給納訖憑由付某人收執照會

年月日給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伍年貳月肆日

勅丁稅許錢絹從便送納與免諸色頭脚糜費

淳熙陸年叁月肆日

勅諸路州縣除折帛折雙外將上叁等戶稅絹  
疇零丈尺湊鈔催納本色其下戶不成端匹稅  
絹每尺並壹以壹伯文足折價從便獨欵送納  
不得過數增收妄有騷擾如有違戾去處監司

覺察按劾

廢庫

紹興伍年玖月叁日

勅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糜費等錢每石不得過貳伯文省如不及貳伯文處依舊數收納其自來不曾收納去處即不得創行增納

淳熙元年伍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民戶客旅輸納稅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從便行使

淳熙叁年捌月叁日

勅州縣受納苗米許從人戶從便赴州或縣倉輸納近來州郡利於出剝不問屬邑相去遠遠

抑勒般米上州送納頭屬騷擾今從並聽從使  
輸納不得抑勒如違許人戶越訴將違戾官吏  
重作施行

淳熙拾壹年陸月壹日

勅諸州受納夏稅官吏作弊將堪好絹帛強行  
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下戶愈見困窮官中  
既已買下退絹多作時零折納高價如今後置  
場低價收買退絹許人戶越訴仍令監司御史  
臺覺察違戾官吏一例科罪

淳熙拾貳年叁月叁拾日尚書省批狀諸路州縣不  
得輒令巡檢就寨自行受納苗米蹂尉差人自  
催役錢如有違戾所若官吏及受差之官並從  
杖壹佰科斷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勅諸路監司州縣守處起解官錢及人戶應干  
輸納稅賦并諸色人僧道合納諸色官錢以會  
子見錢對半送納其會子並免收水脚糜費工



墨錢及不得巧作名目抑令別納官錢其間有  
些小損動不礙貫百字號亦仰交收不得非理  
邀阻

旁照法

賊盜勅

詣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叁拾

伍匹絞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在法貳拾匹無祿者貳拾伍匹若

罪至流配本城

廢庫勅

諸輸官物鈔監官不親用團印者徒貳年

攬納稅租勅格

勅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綉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內不納

杖陸拾貳拾匹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州縣係公人攬納稅租者杖捌拾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而受乞財物者

加受乞監臨罪叁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

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貳等坐之正身知惟  
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  
止坐為首之人雖非曲求亦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受乞財物者

杖罪

錢伍拾貫

徒以上罪

錢壹佰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罪應減等若坐之者不在編配之例

違欠稅租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輸稅租違欠者笞肆拾  
連年違欠及形勢戶杖陸

拾州縣賦級押錄并戶業  
吏人柳書手加叁等 品官之家杖壹伯

諸上叁等戶及形勢之家應輸稅租而出違者限輸

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申尚書

省取旨其未納之數雖遇赦降在除放之限

諸稅祖未限滿欠不及壹分縣吏人書手戶長筭肆

拾令佐罰叁拾直

手力依戶長法具戶長至未限半欠及叁分者准此限滿

有欠應科校仍通計壹分杖陸拾令佐罰陸拾直州吏人

筭肆拾都孔目副都孔目官筭貳拾幕職官叁

拾直通判知州貳拾直每壹分各加貳等至叁

分罪止

州以所管縣通計分數

令佐仍銜昔州縣吏人書

手勒停都孔目副都孔目

都孔目官降壹資

廟鎮催理者依縣法

其拖欠或積欠者

拖欠謂前官限外未納積欠謂倚闕應催者餘條稱拖欠

積欠准此兩料  
以止仍通計  
再限滿不足各依  
分數減壹等  
令佐於未限半後  
皆移催納不及伍  
分及於未限內到  
任者各准此

令

職判令

諸稅租出違省限及欠諸邑官錢數多州選本縣官

壹員拘催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其形勢戶

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司史人書手保正者

官長之類并品官之家非貧  
戶弱者餘條稱形勢戶准此  
每名朱書形勢字  
以別之

諸稅租形勢戶人中限全欠或未限半限納未足餘

戶入中限半欠全欠未限半納不及玖分或限

滿有欠及連年欠戶中限半納不及柒分者災

傷者以放外分數為準此聽追戶頭或以欠家人

餘條稅租立分數准此聽追戶頭或以欠家人

科校品官之家追幹辦人已上係佃戶並免

閑禁即入未限而猶有欠或經科校者聽差人  
催理其連年違欠戶前起納叁拾日具姓名及



科校日限榜示

諸稅租起輸約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叁限

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災  
閏者晚輸早畢各拾伍日

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叁拾日所展月日亦通

分為叁限限餘應展此起輸限內伍日壹次州輪知

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拖欠積欠應催理者正限外別限玖拾日

諸夏秋稅租限滿科校者並以應納物實直價與所

納見錢案計分數

諸坊郭口稅租差手力催納如入未限有欠即申所

屬官司

格

賞格

命官

令佐催納積欠或拖欠稅租

伍阡貫

陞半年名次

壹萬貫

免試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率

諸罰直者以拾直為壹等不在官蔭減等之例

開免稅租

勅令

勅

戶婚勅

諸稅租應開閣減免除放而不為開閣減免除放或

令人代輸及非逃亡戶絕而不追究欠人理納

致戶長手力代輸者逃田稅役執勒各杖壹佰

一時指揮放免拖欠諸色粟各計所納贓重者

錢物而官司輒復催理者准此坐贓論即抑令人謂佃承賃官田宅者准此並

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諸擅倚閣稅租者徒貳年

諸逃亡死絕之戶不畫時倚閣者官吏並徒貳年其

被抑令償備者許經監司越訴

諸被差撲除燕蝗於令有違者杖壹佰其檢覆逃亡

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令

戶令

諸稅租戶逃亡廂者鄰人即時申縣次日具田宅四  
至家業什物林木苗稼申縣錄狀并具本戶  
丁口及應輸納物數申州

諸稅租戶逃亡州縣各置籍開具鄉村坊郭戶名事  
因年月田產頃畝應輸官物教候歸請日銷注  
已請縣籍注所經  
料次依稅租法 其田宅標立四至林木什物

亦各註注籍勒廂者鄰人守管應收地利以時  
拘納須顧人收治者以所收限滿不歸合宅什  
物估賣入官

諸逃

戶縣限叁日令佐親詣檢親

兩戶以上相去遙遠及戶數衆多者

量展日限共不得過拾日覆檢訖其帳限陸拾日申州仍具  
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曾展日限者仍開析事因

田令

諸田因水發衝注塌壞或因官司占廢不堪開修耕  
作應開闢減免稅租者許地主或業主申縣伍

日內令佐親詣檢量頃畝後有退復田堪耕種者者鄰限叁拾日申縣依此檢量籍記限壹年

歸業

黃河積水限貳年  
壹發水限壹年半

### 賦役令

諸逃亡死絕之戶不待造簿畫時倚閣

倚閣仍依開  
閣稅租遞申

所屬  
法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按官造帳開折事因月日田產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本司勘會行下訖保明

申尚書戶部

諸赦降稱放及倚閣殘欠稅租者各不得過叁分

諸田宅以恩賜有專降指揮減免稅租而典賣遺屬  
戶絕者依常稅法不見元額者取比鄰例立訖  
申轉運司保明申尚書戶部即已典而復贖歸  
本戶者還依減免法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



匿免稅租 勅令格

勅

詐偽勅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

謂以財產隱寄或假借戶名或非稱官戶及立

詭名狹戶之類

以違制論如係州縣人之鄉書手各加

貳等命官仍奏裁未經減免者各減叁等許人

告官戶隨轉官職任即知情受寄詐匿財產者

杖壹伯正犯人未經減免者亦減叁等

諸詐匿減免稅租者類謂詭詐如詐百端皆是下條准此

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諸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諸詐匿減免稅租而官司知情者計壹年虧官物數  
准枉法論許人告吏人貼司鄉書手杖罪並勒  
停流罪配本城

諸以陸地開墾水田未成者不得作隱匿稅租陳告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而自首者改正其應輸之物  
追理價錢積年深者雖不自首理拾年止世非  
減免稅祖准此

賞令

諸告獲詐匿減免稅租不願給所告田產而願准價  
給錢者聽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詐匿減免等第科配者以所告財產

已經減免

給伍分

如告獲州縣人吏  
鄉書手並全給

未給減免

給叁分之壹

如告獲州縣人吏  
鄉書手給五分

告獲詐匿減免稅租者以所告田產

全給未經減免  
者給半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准枉法贓伍拾匹命官奏裁餘配  
本城

稅租簿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縣歲造稅簿正額外其人戶感零之數縣申州州  
申轉運司本司類聚報尚書戶部而違限者各

杖捌拾

諸縣解稅租簿赴州而本州不依限印給者杖壹伯

若因乞取而留滯者加壹等

受賍重者  
自依本法

諸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徒壹年許人

告

令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并干照

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

縣其形勢戶謂見兗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

非貧弱者餘條保正其戶長之類并品官之家

稱形勢戶准此每名未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縣歲造稅簿正額外其人戶感零之稅別總都數

縣於起納百日前限五日申州州限十日轉運

司本司類聚壹路限半月報尚書戶部

諸縣置稅租割受簿遇有割受即時當官注之逐戶

結計見管數日縣官至脚押字若創新立戶者

須聲說某年月日於某鄉里某人戶下置到田

產立其簿於縣令廳置櫃收掌三年一易

諸稅租應割移歸併者限當日以簿批注開收簿不在縣

權州置簿限到限次造新簿日仍以印契簿麻

日當官畫數騰入照對舊無戶立新戶其鄉異者不在割併之限

諸稅租等第產業簿以木長印每葉橫印印訖當職

官躬臨毀之



諸稅祖簿每三年別錄實行副本保明送州覆單印

縫本州架閣卽有割移別取狀連黏季申與實

行簿同收

諸夏秋稅增收錢物

謂正稅租額外分煙柝生典賣割移之類合零就整者 並

以實數每戶計之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項為額

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歷不至者委官分詣

歲壹週遍候納畢本縣與正稅各具申州州取

受納倉庫歷尾截日實數通比分數科校

諸卿書手於稅祖簿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之限

倉庫令

諸稅租簿紙以不係省頭子錢置無或不足支係省

頭子或贓罰錢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

錢伍拾貫

式

賦役式

稅租等第產業簿長印

闊二寸長五寸五分

具某年號吏人貼司姓名當職官書字

夏秋稅租簿

某縣某鄉

某年夏或秋稅租

元管戶若干

租額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正稅開

租課依正稅開田百無人請佃都數

新收

戶若干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開閣減免

謂開破及倚閣若減額或免催科者仍開柝戶名事周年月物色分數料次內

免催科者每經一科仍具銷注

舊開閣減免

戶若干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祖課

新開闢減免依此開

見納

正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合零就整若干

增收錢物

租課

某人  
謂見納或新收人戶單名仍於逐邑  
并歛未量留空歛以待拆變割移

正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餘戶依此開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祖帳內開  
坐今帳並無收破并應在官物

右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利勅

諸稱不以教降原戒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幼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

過非次赦或再過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勅

諸被差撲除蟲蝗於令有違者杖一百其檢覆逃亡

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簿帳欺弊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謂於錢物數故隱漏增減  
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除條

以上三十戶計每三十戶依此計

正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合零就整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七